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东六油脂经营部等 2 户企业（名单详见附页）

当事人成立后至今未报送并公示2018年、2019年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自2018年8月1日起已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事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了企业法人歇业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现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发布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登记机关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兴隆 韩越

联系电话：26322932



附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天津市河北区东六油脂经营部	91120105103489291Y	邢爱敏
2	天津市四技开发公司	91120116103428528N	王京